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嚴林貴有 送達處所新竹市○○街○○○00號信箱

嚴徐義妹

兼上列二人

送達代收人 嚴育盟

被告 陳瑞傑

合源通訊有限公司

上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騰

上列被告陳瑞傑因被訴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1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鍾佩芳